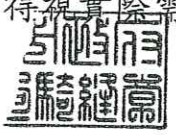


臺北市私立華興育幼院《捐助章程》修正草案 部分新舊條文對照表

109.11.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目的及事業 第 6 條：本院安置對象為簽約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委託之三至十八歲個案，使成為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二章 目的及事業 第 6 條：本院除收容因公殉職軍警遺孤外，並參照國家有關法令收容社會貧苦無依兒童，使成為健全國民為宗旨。	修改安置對象
第 7 條：本院安置名額以三十名為限。	第 7 條：本院收容名額以五十名為限。	修改安置人數
第 8 條：若院生狀況特殊，經本院評估審議通過後，予以經濟協助其繼續升學或技能訓練。	第 8 條：本院院童於升學小學、中學、高中時，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必要之協助。 	內容修正

臺北市私立華興育幼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部分新舊條文對照表

109.11.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院安置對象為簽約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委託之個案，使成為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二條：本院除收容因公殉職軍警遺孤外，並參照國家有關法令收容社會貧苦無依兒童，使成為健全國民為宗旨。	修改內容
第三條：本院安置名額以三十名為限。	第三條：本院收容名額以五十名為限。	安置名額變更
第四條： 本院安置年齡為三至十八歲之兒童與少年，若其狀況特殊，經本院評估審議通過後，予以經濟協助其繼續升學或技能訓練。	第四條：本院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並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收容年滿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若個案狀況特殊，在院方財務許可，經院方評估審議通過後，予以協助繼續升學或技能訓練，惟以不超過十八歲為限。	修改內容 安置年齡修正
第六條：本院設有保育、社工、總務三組，另設會計員與人事管理員，其職掌如下： 一、保育組之職掌： (一)關於院生食衣住行育樂等日常生活之照顧管理及教導事項。 二、社工組之職掌： (一)關於院生入出院安置評估及相關程序事項。 (二)關於院生個案資料管理、諮商輔導及銜鑑治療等事項。	第六條：本院設有保育、社工、總務三組，另設會計員與人事管理員，其職掌如下： 一、保育組之職掌： (一)關於院生食、衣、住、行日常生活之照顧、管理及教導事項。 二、社工組之職掌： (一)關於院生入出院申請案之審查、兒童家庭之訪問聯繫事項。 (二)關於院生戶籍及個案資料管理、諮商輔導等事項。	修改內容

三、總務組之職掌： (一)關於文書、紀錄、收發、檔案、印信保管及使用等事項。 (二)關於經費出納及審查、捐款(物)處理、財產保管、設備修繕、環境維護等事項。	三、總務組之職掌： (一)關於文書處理、檔案保管、印信典守事項。 (二)關於經費出納、財產保管、修繕事項。	
第七條：本院各單位設組長一人，保育員及社工員之編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配置，行政人員編制視安置院生人數多寡酌量增減之。另依個案需要得特約外聘督導及心理諮商師。	第七條：本院各單位設組長一人，保育員四至八名，社工員一至二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辦理)，職員若干名，視收容院生人數多寡酌量增減之。另依個案需要得特約外聘督導及心理諮商師。	修改內容



臺北市私立華興育幼院《捐助章程》修正草案 部分新舊條文對照表

109.1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章 基金 管理 第 20 條：本院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檢具次年度業務計畫書、年度預算書、工作人員名冊，提請董事會核定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檢具業務報告、年度決算、人事概況提請董事會核定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章 基金 管理 第 20 條：本院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先送經會計師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核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依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16 條規定修正內容。

